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3年10月12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p>1. 精神健康相關新措施及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工作匯報</p> <p>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在第三屆任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內的工作及簡介政府就精神健康相關的新措施。</p>	2023年11月
<p>2. 加快內地藥物在香港的可及性</p> <p>葛珮帆議員曾於2022年11月11日及21日發出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加快內地藥物在港可及性”(立法會CB(4)957/2022(01)及CB(4)1008/2022(01)號文件)。陳穎欣議員及鄧家彪議員亦於2022年11月11日發出聯署函件，要求討論“改善藥物註冊制度，以實踐國藥港用”(立法會CB(4)967/2022(02)號文件。</p> <p>陳穎欣議員和葛珮帆議員再於2023年1月17日提出討論此議題。</p> <p>政府當局就上述函件所作的回應，已於2023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4)201/2023(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2023年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p>3. 推廣器官捐贈及與內地開展器官移植合作的法律框架和程序</p> <p>陳凱欣議員、林哲玄議員和葛珮帆議員曾於2022年12月19日就要求討論“有關與內地開展器官移植合作的建議”發出聯署函件(立法會CB(4)1114/2022(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4)10/2023(01)號文件。</p> <p>林哲玄議員和葛珮帆議員再於2023年1月17日提出討論此議題。</p>	2023年
<p>4. 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及防止在公立醫院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p> <p>此議題原是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下的兩個獨立項目(即(i)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及(ii)防止在醫管局醫院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此兩個項目於2019年11月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合併。</p>	尚待確定
<p>5.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p> <p>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1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此議題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認證機構已分別於2018年4月及11月公布有關言語治療師專業及聽力學家專業的認證結果，預期營養師專業及教育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結果會分階段在2019年第一季公布。另外，臨床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程序已經展開。在認證程序完成後，認證機構會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會以先導計劃為基礎，研究就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p>	尚待確定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在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林哲玄議員建議討論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下5個醫療專業(即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營養師、聽力學家，以及言語治療師)在基層醫療發展制訂法定註冊制度的事宜。

6.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下規管制度的實施**

尚待確定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項目。

在審議兩項公告過程中，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要求，承諾每年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邁向全面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下新規管制度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在2019年10月21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獲告知，私家醫院的牌照申請期已於2019年7月2日展開，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期則會於2020年1月2日開始。至於診所，當局最快於2021年開始接受診所牌照申請和豁免書要求。

7. **醫院管理局的機構管治及人手狀況及政府在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為醫院管理局有關人手、藥物治療及醫療設備方面工作預留額外撥款的使用情況**

尚待確定

此議題原是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下的兩個獨立項目(即(i)醫管局的機構管治及人手狀況及(ii)政府在2019-2020年度財政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預算案為醫管局有關人手、藥物治療及醫療設備方面工作預留額外撥款的使用情況進度報告)。這兩個項目於2019年11月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合併。

8. 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內部審計機制的成效

尚待確定

陳恒鑽議員在其2020年3月17日的函件(立法會CB(2)727/19-20(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內部審計機制的成效，並要求衛生署及醫管局提交內部審計報告。

蔣麗芸議員在其2020年11月2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61/20-21(03)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9. 為癌症及罕見病患者提供的治療及支援

尚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其2022年9月13日的函件(立法會CB(4)828/2022(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加強支援罕見疾病和癌症病人”。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4)858/2022(01)號文件。

10. 公私營協作計劃

尚待確定

蔣麗芸議員在其2020年11月2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61/20-21(03)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優化公私營協作計劃。她進而在其2021年5月18日的函件(立法會CB(4)1010/20-21(01)號文件)中，提議事務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委員會主席盡快安排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就該函件的回應已於2021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4)119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醫院管理局處理病人私隱事宜

尚待確定

麥美娟議員在其2021年5月10日的函件(立法會CB(4)985/20-21(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醫管局處理病人私隱事宜。

12. 眼科服務

尚待確定

由楊永杰議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楊永杰議員關注長者預約眼科專科服務排期甚久,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提供眼科專科服務的成效。

13. 全面科技數字醫療的政策及遠程醫療服務的法律框架

尚待確定

由邱達根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林哲玄議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邱達根議員建議討論全面科技數字醫療的政策。他和梁美芬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制定遠程醫療服務的法律框架。林哲玄議員要求討論如何優化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

14. 醫院管理局的醫生在接受專科訓練後轉到私人市場執業的情況

尚待確定

由葉劉淑儀議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她關注有醫管局的醫生在接受醫管局的專科訓練後,轉到私人市場執業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p>15. 城鄉醫療系統、普通科門診的夜診和周末服務</p> <p>由林素蔚議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她關注城鄉醫療資源的平衡及發展，並建議討論長遠落實設立由政府主導適合香港的城鄉醫療系統。她亦建議增加普通科門診的夜診和周末服務。</p>	尚待確定
<p>16. 醫護人員的專業操守</p> <p>由梁美芬議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p>	尚待確定
<p>17.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p> <p>由陳凱欣議員於2022年2月7日提出。陳凱欣議員建議討論與疫苗相關的事宜，包括香港與內地疫苗接種紀錄互認事宜。</p> <p>政府當局於2023年2月建議，留待防疫政策出現重大改變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一併討論此議題。</p>	尚待確定
<p>18. 改革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建議</p> <p>由陳凱欣議員於2023年1月17日提出。</p>	尚待確定
<p>19. 擴展藥劑師服務</p> <p>由林哲玄議員於2023年1月17日提出。林議員建議討論提供臨床藥劑師服務給市民及安老院舍，以解決院舍派藥方面的問題。</p>	尚待確定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p>20. 醫療融資事宜</p> <p>由林哲玄議員於2023年1月17日提出。林議員建議向已購買自願醫保的人士提供半私家公立病床。</p>	尚待確定
<p>21. 支援患新冠肺炎長期綜合後遺症(簡稱長新冠)的人士的措施，以及推動長者在家和安老院舍使用遙距醫療服務</p> <p>梁文廣議員曾於2022年6月13日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針對兒童感染新冠肺炎後出現後遺症的措施發出函件(立法會CB(4)548/2022(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4)664/2022(01)號文件。</p> <p>陳家珮議員再於2023年1月17日提出討論此議題。</p> <p>政府當局於2023年2月建議，留待防疫政策出現重大改變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一併討論此議題。</p>	尚待確定
<p>22. 婦女健康</p> <p>陳曼琪議員曾於2022年2月11日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增設乳癌和子宮頸癌篩查，以及婦科醫療券發出函件(立法會CB(4)98/2022(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4)142/2022(01)號文件。</p> <p>葛珮帆議員、陳恒鑾議員及梁熙議員曾於2022年6月8日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預防</p>	尚待確定

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

骨質疏鬆症”發出聯署函件(立法會CB(4)522/2022(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4)608/2022(01)號文件。

葛珮帆議員再於2023年1月17日提出討論此議題。葛議員關注婦女預防乳癌、子宮頸癌及骨質疏鬆的措施。

23. 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的情況

尚待確定

由葛珮帆議員於2023年1月17日提出。

24. 精神健康服務

尚待確定

由林素蔚議員於2023年1月17日提出。林議員建議在地區康健中心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以處理自殺及家庭暴力等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10月12日